

# 宝丰县水利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 行许字〔2021〕第 73 号

宝丰县鑫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提出的宝丰县鑫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24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机关依据《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宝丰县鑫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

请你（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前持本决定，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注：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可将时间划去）。

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